

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其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茲為使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編製上開資料有所依循，爰訂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共計八條，其規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及規範事項。（第二條）
- 三、工作計畫訂定原則及其格式。（第三條）
- 四、工作報告編製原則及其格式。（第四條）
- 五、經費預算及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編製方式，應依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第五條）
- 六、經費預算之格式、應記載及遵行事項。（第六條）
- 七、財務報表之格式、應記載及遵行事項。（第七條）
- 八、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交通部主管之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及編製方式，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明定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其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及編製方式，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工作計畫之訂定，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工作計畫應敘明工作計畫目標、實施內容、預期效益及其他應記載及遵行事項，其內容如附件一。	明定工作計畫訂定原則及其格式。
第四條 工作報告應敘明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及其他應記載及遵行事項，其內容如附件二。	明定工作報告編製原則及其格式。
第五條 經費預算及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編製方式，應依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因經費預算及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及編製方式已於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有相關規範，爰依該準則辦理。
第六條 經費預算之格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其內容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訂定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預算書之格式。
第七條 財務報表之格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其內容如附件五。	訂定財務報表（決算書）之格式。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000 年工作(業務)計畫書

壹、設立依據與宗旨

貳、組織概況

參、業務項目(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

肆、年度工作(業務)計畫目標

伍、年度工作(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採文字分段敘述或以表列方式呈現)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新臺幣千元)	備註

陸、年度工作(業務)計畫之預期效益

柒、其他應記載事項(請填列其他需補充說明之重要事項)

- 一、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之工作項目，其金額、內容及預期效益。
- 二、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請按總帳科目填列年度預計購置之自有固定資產，如：1. 交通及運輸設備：公務車 1 輛 60 萬元。2. 雜項設備：電腦 10 套 40 萬元。
- 三、資金轉投資計畫：預計之投資對象、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已投資對象之預計股利收入、投資收益、增減持股及其他事項。
- 四、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其他重要投資計畫及年度預計之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計畫等理財計畫。
- 五、其他。

捌、其他應遵行事項

重大承諾事項、契約、或有負債等。

000 年工作(業務)報告書

壹、年度工作(業務)計畫之執行情形概述

貳、年度工作(業務)計畫之執行內容(採文字分段敘述或以表列方式呈現)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計畫重點)	預計經費需求 (新臺幣元)	實際使用經費 (新臺幣元)	備註

參、年度工作(業務)計畫之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

肆、工作成效檢討與展望

伍、應記載事項(請填列其他需補充說明之重要事項)

一、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之工作項目，其金額、內容及成果效益。(採文字分段敘述或以表列方式呈現)

委辦、補助 或捐贈者之 姓名或名稱	工作項目	預計經費需求 (新臺幣元)	實際使用經費 (新臺幣元)	成果 效益	備註 (說明係屬委辦 或補(捐)助)

二、前項以外之接受或支付補(捐)贈清冊

(一) 財團法人接受補助、捐贈清冊

提供補助、捐贈 者之姓名或名稱	補助、捐贈 項目或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合計				

※金額：不動產以公告現值；有價證券以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

(二) 財團法人支付補助、捐贈清冊

受補助、捐贈者 之姓名或名稱	補助、捐贈 項目或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合計				

※金額：不動產以公告現值；有價證券以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

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執行狀況。

四、轉投資事業概況。

五、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之執行狀況。

六、誠信經營採行之措施、履行情形及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依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二十四條規定。)

七、其他。

陸、其他應遵行事項

重大承諾事項、契約、或有負債等

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編製內容及其格式

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財團法人名稱：

主管機關：交通部

年度：X+1 年度

捐助機關(構)：

起迄日期：X+1 年 1 月 1 日至 X+1 年 12 月 31 日

一、營運計畫

(一) 業務計畫

1.

2.

...

(二) 財務收支及資產負債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X-1 年度決算	X 年度預算	X+1 年度預算
1. 財務收支			
收入			
支出			
餘絀			
2. 資產負債		(以原預算數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之調整後預算數填列)	
資產			
負債			
淨值			

(註：除特殊情形外，當年度淨值=上年度淨值+當年度餘絀。「特殊情形」指「X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有重大差異」、「淨值其他項目」、以前年度賸餘經財政部專案同意留供以後年度專案支出等情形，請予備註說明。)

(三) 其他

1.

2.

...

二、資金運用計畫

(一)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1.

2.

...

(二) 資金轉投資計畫

1.

2.

...

(三) 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

1.

2.

...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

一、封面（附表 1）

二、目次

三、總說明（附表 2）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附表 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附表 4）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附表 5）

五、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附表 6）

（二）支出明細表（附表 7）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附表 8；無固定資產投資者毋需編列）

（四）轉投資明細表（附表 9；無轉投資者毋需編列）

六、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附表 10）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 11）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 12）

七、附錄：持股超過 50% 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需編列）

八、封底（附表 13）

說明：上開書表尺寸規格均採標準 A4 直式，並採兩面印刷，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附表 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名稱) 編

說明：封面加蓋財團法人之單位印信，各表件無須用印。

附表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 二、設立目的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業務)計畫或方針

工作(業務)計畫或方針（以下簡稱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故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重點：應就計畫內容（包括計畫緣起，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等概要說明。
- 三、經費需求：應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就總計畫經費概要說明。
- 四、預期效益：應說明年度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三、淨值變動概況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伍、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1)-(2)	% (4)=(3)/(2)*100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3.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4. 如有政府委辦、補(捐)助收入，應單獨列示，並於「收入明細表」說明其內容。

附表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3.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附表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1)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2)	截 至 本 年 度 餘 額 (3)=(1)+(2)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短絀				
合 計				

填表說明：1.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表內「累積賸餘」、「累積短絀」之本年度增（減）數應包含「本期賸餘（短絀）」轉列數。

附表 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数	項目名稱	本年度予算数	上年度予算数	説明
	總計			

填表說明：1. 表內「項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並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2. 如有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收入，應分別列示其收入數並說明其內容。

附表 7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数	項目名稱	本年度予算数	上年度予算数	説明
	總計			

填表說明：表內「項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並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8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總 計		

填表說明：1. 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捐助款計畫經費購置固定資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2. 本表填列範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其中購建中固定資產（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固定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3.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附表 9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增(減)數	累計投資淨額	持股比例	說明
總計				

填表說明：「持股比例」係年底預計數。

附表 10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XX 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項 目	XX 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	XX 年(上年)12月 31日預計數 (2)	比較增(減)數 (3)=(1)-(2)
	資 產			
	資產合計			
	負 債			
	負債合計			
	淨 值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1.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附表 1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明 說
總 計		

填表說明：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附表 1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XXX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董 監 事									
職 員									
..									
..									
..									
總計									

填表說明：

1. 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2. 表內「項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附表 13
(封底)

附件五

財 團 法 人 財 務 報 表 (決 算 書 表) 格 式

一、封面（附表 1）

二、目次

三、總說明（附表 2）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附表 3）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附表 4）

（三）淨值變動表（附表 5）

（四）資產負債表（附表 6）

五、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格式 7）

（二）支出明細表（格式 8）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格式 9；無固定資產投資者毋須編列）

（四）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格式 10；無轉投資者毋須編列）

（五）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格式 11）

六、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 12）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 13）

七、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八、封底（附表 14）

說明：上開書表尺寸規格均採標準 A4 直式，並採兩面印刷，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附表 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決算
(○○年○○月○○日至○○年○○月○○日)

(財團法人名稱) 編

附表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三）淨值變動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 支 營 運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業務收入				
	：				
	業務外收入				
	：				
	支出				
	業務支出				
	業務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 填表說明：1. 本表「項目」應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百分比欄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3.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4. 若與會計師財務簽證之報表所列金額不一致，應於備註詳細說明差異原因。
5. 如有政府委辦、補(捐)助收入，應單獨列示，並於「收入明細表」說明其內容。

附表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 本表「項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3.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4. 若與會計師財務簽證之報表所列金額不一致，應於備註詳細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					
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短絀					
合 計					

- 填表說明：
1. 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本年度各淨值項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3.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賸餘(短絀)）。
 4. 應與委託會計師財務簽證之報表所列金額一致。

附表 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款及準備金				
採權益法之投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				
：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 值 合 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1. 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百分比欄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3.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賸餘(短絀)）。

4. 應與委託會計師財務簽證之報表所列金額一致。

附表 9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 填表說明：1. 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捐助款計畫經費購置固定資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2. 本表填列範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其中購建中固定資產（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固定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3.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 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4.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10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轉 投 資 及 其 盈 虧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說明
名稱	截至本年 度實收資 本總額	發行 股數 (1)	以前年度 已投資 (2)	本年度增 (減)投資 (3)	截至本年 度投資淨 額 (4)=(2)+(3)	截至本年度 持有股數 (5)	占發行股數％ (6)=(5)/(1)*100	現金股利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損益	

- 填表說明：1. 本表應列示財團法人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2. 收到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應於說明欄註記。
3.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應就其持股比例依轉投資公司年度淨利（淨損）認列其投資賸餘（虧損），該項數額填入投資收入欄內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 表內轉投資事業如有投資金額與資產負債表長期股權投資會計項目金額不同情形，應於說明欄註記原因及金額。

附表 1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1)	(2)	(3)=(1)+(2)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XX 機關							
：							
XX 特種基金							
：							
精省改列中央部分							
：							
二、地方政府							
XX 直轄市							
XX 縣(市)							
：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							
四、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							
二、個人							
：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民間捐助小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各級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欄列數據如與預算編製當時計算之比率存有差異者，應於說明欄說明比率變動之情形。

2.表內中央政府項下「XX 特種基金」係指營業基金（含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事業機構捐助部分）、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3.表內精省改列中央部分係指臺灣省政府於精省前所捐助部分，其捐助者之名稱得以原名稱列示。

4.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包含國外政府機關、國內及國外民間團體機構及信託基金等。

5.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及「個人」捐助金額重大者，請列舉表達，其餘以彙總數表達。

6.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1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3)=(2)-(1)	說 明
合 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 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職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 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 費	其他	合計 (2)		
董監事 主管 職員 ：																				
合 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 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4
(封底)

主 辦 會 計：

首 長：

說明：1. 封底應列明首長及主辦會計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 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